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3 临-038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指定公司财务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原董事会秘书郑温雅女士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王立鑫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目前，王立鑫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聘任王立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立鑫先生的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立鑫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319-2098828

传真号码：0319-2068666

电子邮箱：jzny000937@163.com

办公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 附件：王立鑫先生简历

王立鑫，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冀中能源集团产权与资本运营部主任科员，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经营部副部长、结算中心主任兼财务部副部长，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冀中能源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财务与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正职级），华北制药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河北物流集团董事等。现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立鑫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立鑫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十六个月，除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两次通报批评处分外，不存在其他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立鑫先生在公司财务管理、资本运营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相关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运作，且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